

成都中医药大学

成中医校〔2017〕98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研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2017年10月23日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

教师公派出国（境）研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教育部有关实施办法，为推动学校的国际化发展，拓宽教师的国际视野，促进我校国际交流合作，为学校培养一支通晓国际规则、积极参与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和学术竞争的人才队伍，规范教师出国（境）留学研修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派出国（境）留学研修是指经学校审批同意，以在职人员身份赴国（境）外从事培训、进修、合作交流等活动（不含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和从事科研项目合作）。

第三条 公派出国项目分为政府公派项目、学校公派项目、自费公派项目。

政府公派项目是指由学校按需选派，政府统一组织实施，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全额或部分资助，或外方承担全额或部分资助，享受公派出国或国外奖学金的项目。

学校公派项目是指由学校按需选派并筹措资金资助或外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资助的项目。

自费公派项目是指符合学校公派出国（境）留学研修基本条

件，自行联系获得相关资助的人员，纳入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留学研修管理。

第二章 选派原则

第四条 坚持“按需派遣、学用一致、保质保回”的原则，紧密结合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鼓励前往《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排名前200强的高校，或基于本学科在ESI学科排名位于世界千分之三的大学、研究所或医疗机构作为公派留学研修主要目的地，师从一流导师。

第五条 根据学校和学科发展需要，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统筹兼顾一般学科。学校公派项目原则上支持6个月及以上的中长期出国（境）留学研修。

第六条 选拔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学术潜力大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留学研修，扩大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学校全职在编在岗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责任感以及严谨的科学作风，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申请留学的专业领域须与本职工作相关。

（二）符合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或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具有良好的发展潜质。

(三) 身心健康，能完成出国（境）留学研修任务。

(四) 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校工作满2年，年终考核均达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遴选条件

(一) 申请政府公派项目者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按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申请学校公派项目者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学术发展潜力，熟悉本学科领域国际最新动态，教学、科研成果突出。有明确的出国研修计划，团队派出要求团队成员研究方向结构合理并能够相互支撑。

2. 在递交个人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外方邀请函，优先选拔与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已有合作项目或意向的候选人。

3. 外语水平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留学的标准执行，或具有国外留学研修经历三个月及以上者。

4. 各类省、厅局、校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同级别教学比赛中一等奖获得者，“学科人才科研提升计划”考核优秀者，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特等奖获得者，学校“教学新秀”、“教学名师”称号获得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

5. 从事双语教学和临床医学留学生班（MBBS）教学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

(三) 限制派出情况：

1. 获得任一形式公派资格者，如未在有效期内出国，有效期满2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2. 已获批政府公派项目，尚未出国但仍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以及在校期间曾通过任一形式公派出国留学6个月及以上、回校工作未满5年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四章 进修期间待遇

第九条 学校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在批准期限内，学校发给基本工资，正常缴纳应有学校支出的保险及公积金部分。

第十条 获政府公派资助人员，资助标准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获学校公派资助人员，国（境）外资助费用实行包干制，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出国（境）留学研修6个月资助5万元（税前），出国（境）留学研修12个月资助10万元（税前），并资助一次国际往返机票，资助期最长为12个月。派出前须与人事处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派出手续后，可在计划财务处办理留学资助金预借手续，最多可预借批准资助金总额的80%。

第十二条 有关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晋升等待遇与在校人员同等对待，出国（境）留学研修经历将作为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公派留学研修教师的起止期限以护照或通行证上出入埠口印章日期为准，在计算国（境）外资助金时以月数计算实际在外时间。

第五章 选派程序

第十四条 各公派项目的选拔均采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审核”的方式。

第十五条 政府公派项目由学校人事处转发上级部门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并由学院推荐，学校评审推荐。

第十六条 学校公派项目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选拔工作，公布选拔名额，教师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留学研修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学院对申请人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评议，并对其出国（境）留学研修计划提出建议意见；学校评审选拔，确定资助人员。

第六章 派出管理

第十七条 公派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须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原则与学校签订协议书，明确出国研修应达到目标及按时回校服务的义务。

第十八条 公派留人员到达目的地后1个月内，须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到，定期向使领馆教育处汇报研修情况，同时每月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与所在单位进行联系，报告在外情况。

第十九条 所有公派人员的派出任务以“三个一”为标准，完成以下目标：

1. 全面考察外方院校一门专业骨干课程，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完备的教学计划和大纲、课程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相关教材使用以及学生评价方法等；

2. 依托研修期间的研究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国际学术期刊发表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3. 与一位本专业领域国际知名学者建立长期联系及合作关系。

第二十条 政府公派项目的派出管理在遵守上述管理规定基础上,遵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派项目的派出管理在遵守上述管理规定基础上同时接受以下管理:

1. 除不可抗拒因素,公派人员中途退学、擅自更改留学研修单位或留学研修时间,视为未完成留学研修任务,学校将追缴其脱产期间的工资及福利、资助金等待遇。

2. 留学研修期满后,应按时返校工作。对在国(境)外取得成绩并确因工作需要延长留学研修期限的人员,应由本人提前3个月提交申请,并提供国外所在机构或导师的邀请信及延期证明,经学校同意后,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并且延期期间在国(境)外的一切费用自理。

3. 公派在外期间,申请调动、辞职等,原则上不予受理。

4. 未经批准逾期三个月及以上未归的人员,从超过规定期限的下个月起停发一切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解聘处理,相应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担保人承担。

5. 未经学校审批、未签订派出协议而擅自离校出国(境)留学研修人员,学校停发一切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解聘处理。

第七章 归国及返校考核

第二十二条 公派人员回国后应及时到学校人事处及所在单位报到，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学习研修报告。所在单位安排回国人员汇报留学研修情况，鼓励回国人员面向全校作综合学术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所有公派出国（境）留学研修6个月及以上的人员，原则上回校工作应满5年。在5年服务期内，本人要求调离、辞职的，按协议向学校交纳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所有公派人员归国两年内应达到以下目标之一：

1. 开辟一个新的研究方向或在原来的研究方向上得到突破性成果，至少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SCI收录1篇及以上；
3. 承担一门双语教学的课程；
4. 开设一门反映学科前沿的新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